

## 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763)

總目： (42) 機電工程署分目： 沒有指定綱領： (1) 能源供應；電氣、氣體及核電安全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（薛永恒）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問題：

過去五年，機電工程署接獲的電力事故次數分別為何；2020-2021年，機電工程署用於檢查及維修全港電力設施的開支為何。

提問人：陳淑莊議員（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60）

答覆：

過去5年，機電工程署（機電署）接獲通報的電力事故數字分別為：

年份	接獲通報的電力事故數字
2019	485
2018	382
2017	378
2016	427
2015	361

檢查及維修電力設施的工作由有關設施的負責人而並非機電署進行；就政府擁有的電力設施而言，檢查及維修的工作由擁有有關設施的部門負責。機電署並無相關開支的資料。